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2)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結果；及 (2)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31份有關合共22,502,73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i) 1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當中涉及合共19,292,447股供股股份；及(ii) 15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當中涉及合共3,210,292股供股股份。該等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29,964,000股供股股份約75.1%。

供股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有7,461,26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按竭誠基準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一名認購人認購7,461,26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8.3%）。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人於承購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後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供股之縮減機制

如章程所述，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由本公司將申請縮減至以下水平：(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考慮供股之配發結果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申請人提出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導致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縮減機制並無被觸發，本公司毋須縮減所有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苑林先生(「苑先生」)(附註1)	10,792,000	18.01	16,113,000 (附註2)	17.93
董事				
蔣喬蔚先生	20,000	0.03	20,000	0.02
公眾股東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附註3)	—	—	7,461,261	8.30
其他公眾股東	49,116,000	81.96	66,297,739	73.75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總計	<u>59,928,000</u>	<u>100</u>	<u>89,892,000</u>	<u>100</u>

附註1：苑先生為2,5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i)於透過其持有90%之公司即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50,000股股份以及(ii)於其配偶陳昉所持有之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苑先生已根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5,321,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3：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為個人即王寧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而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因進行供股須予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因進行供股由2023年2月24日起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緊接供股 完成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供股 完成前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 將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 將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2017年3月14日	7.7	7.567	1,500,000	1,526,428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規定；及(iii)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頒布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mante.com>刊載。